**北京理工大学机电学院危险品领用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脱m处理 | | 项目编号 | 脱m处理 | |
| 项目来源 | 按大类脱m处理，  用于平台支撑教学科研任务归类统计 | | 项目金额 | 用于平台支撑教学科研任务经费体量统计 | |
| 项目负责人 |  | 领用单位 |  | 领取人 | 填实验中心人员 |
| 危险品名称、数量：（按需如实领取，不盲占不多领）  雷管 ，数量： 发； 药筒 ，数量： 发； 底火 ，数量： 发；  火炸药1： ，数量： kg；火炸药2： ，数量： kg；火炸药3： ，数量： kg；  其它危险品 ，数量： 发/kg（自制含能材料提供安全性、稳定性等性能论证支撑材料）  用途（实验名称）： （脱m处理）  使用危险品的试验发次： 发  使用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共 天（单轮次申请不超过15天）  实验地点： 西山实验区 东花园基地 小山口基地  安全承诺： 本人已签署《机电学院公共实验平台安全生产告知书》，严格按照各项技安规程操作。  危险品操作人： （具有危险品操作资质及备案的实验室人员）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科研实验室/公共平台负责人意见：  签字：王文杰、 刘瀚 年 月 日 | | | | | |
| 学院意见：（校内其他学院申领，需该学院分管实验室副院长和机电学院实验室副院长同时签字）  签字：黄广炎 年 月 日 | | | | | |
| 科研院/技术转移中心/人事处/教务部意见：（实验任务所属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如教学实验归教务部）  签字：科研院项目主管 年 月 日 | | | | | |
|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意见：  签字：马涛（逸508） 年 月 日 | | | | | |
| 保卫部意见：  签字：暂不签 年 月 日 | | | | | |
| **注：本表一式三份，科研实验室/实验中心、资实处、保卫部各一份。红色字体打印时删除。** | | | | | |

**北京理工大学机电学院大型公共平台**

**（或涉及危险品仪器设备）使用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人所属单位/实验室 | 学院内单位 校内单位  校外单位 | | |
| 实验名称 |  | | |
| 测试内容 | 如使用非标自制（含改制）设备/容器开展试验，需提供专家论证支撑材料 | | |
| 项目来源 | 项目类型 经费卡号 | | |
| 实验地点 | 中关村校区 西山实验区 东花园实验基地 | | |
| 拟申请使用的实体实验室 | 爆炸国重实验中心 爆炸国重仿真中心 机电工程与控制实验室  机电实验教学中心 其它 | | |
| 拟使用实验平台或仪器设备 | 平台：  设备：  车辆： 起止时间：  其它： | | |
| 实验中心人员提供技术服务类型 | 测试（高速摄影、电测、 X光、 其它 ）  火工品（压药/注药、发射/起爆、 其它 ）  其它技术服务 | | |
| 参试单位及人员 | 本实验室 人  有外单位参试（单位名称： 人数： 人） | | |
| 参试人员 | 确保所有参试人员经过安全培训并掌握各项安全操作技能 | | |
| 拟使用时间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共 天 | | |
| 申请人签字/项目负责人签字 | 申请人/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实验室/实验中心负责人意见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主管副院长意见（涉及危险品）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备注（特殊要求请在此说明） |  | | |

注：本申请表一式三份，申请人、实验室/实验中心负责人、学院各留存一份。本表从2025年4月1日启用，将作为使用实验室平台仪器设备服务收费的重要依据。**红色字体打印时删除。**

**北京理工大学机电学院**

**涉及危险品实验安全保障措施及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联系电话 |  |
| 实验时间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共 天 | | |
| 参试人员 |  | | |
| 实验内容 |  | | |
| 实验地点  及实验平台名称 | □西山实验区--实验室/平台名称  □东花园实验基地--实验室/平台名称  □小山口实验基地--实验室/平台名称 | | |
| 涉及危险品名称、类型、数量及每发当量 | 危险品名称： 类型：  危险品数量： 每发当量： | | |
| 安全风险识别 | （如实甄别当次实验所有安全风险点，如本次试验为装药压药/注药/静爆/发射试验，所用试验用品为易燃易爆物品，容易引起爆炸/冲击损伤，所涉及的实验辅助器械易造成砸伤） | | |
| 安全保障方案 | （如实填写安全保障方案，如参与人员在试验准备过程中佩戴防护手套，并穿工作服；试验时远离外场，人员全部进入安全区域方可进行试验；高速摄影等仪器设备加防护装置；服从现场安全监管；自制合成新型含能材料、自制改制设备/压力容器、大型试验等需另附保障方案。） | | |
| 实验/项目负责人  （第一安全责任人） | **安全保障承诺：**本实验/项目负责人及参试组人员在使用该实验平台期间，承诺严格遵守《北京理工大学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北京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及《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参加实验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规程。所有参试人员已经过安全培训并掌握各项安全操作技能。危险品由具备相关资质和备案的专业人员进行领取、准备、布置、安装并起爆或发射。本人或安排有教师现场指导，所有参试人员服从现场指挥和安全监管。严防各类安全隐患，杜绝任何事故发生，确保人员和设施的安全。对违反相关安全规定的行为，本人完全接受相关处理规定，并接受因安全事故造成的所有责任。  第一安全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所属系所实验室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危险品操作实验员  （如有参与）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学院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注：本表一式三份，第一安全责任人、所属系所、学院各一份。红色字体打印时删除。**

**机电学院公共实验平台安全生产告知书**

为保障学院公共实验平台安全，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科研工作顺利开展，请您在进入学院公共实验平台前仔细阅读本告知书，并严格遵守以下安全规定。本告知书涉及火工品、危化品、危险气体、锂电池、射线设备及特种设备等危险源的安全管理要求。

**一、火工品实验**

（1）自制合成火工品管理：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单次当量限制制备合成，制备合成火工品的安全性、稳定性等性能有充分的论证支撑材料；

（2）公共火工品领取管理：按需如实领取，不盲占不多领，不得私自存放领取的火工品，单发不得超过100g限定当量。

（3）火工品实验管理：使用火工品前，必须走完实验审批手续，所有参试人员接受过安全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实验，使用专用工具，避免摩擦、撞击和高温。实验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填写使用跟踪单，如有剩余交由专业实验人员统一销毁。

**二、危险化学品实验**

（1）购买管理：所有危险化学品均需通过学校化学品采购管理系统采购。系统中没有的药品，需联系技术人员添加厂商，严禁从化学品采购平台以外的任何渠道采买。

（1）储存管理：危化品分类存放，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等化学品应分柜双人双锁存放，并设置进出台账，张贴安全标签。储存场所应配备通风设施、消防器材和应急喷淋装置。

（2）使用管理：使用危化品前，查阅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了解其理化性质、危害特性及应急处置措施等，确认实验方案中已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领取适量的化学品，避免过量储存；使用时佩戴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防护眼镜、实验服、手套等，避免直接接触化学品；尽量在通风橱内进行操作，避免吸入有害气体；轻拿轻放，避免碰撞、摩擦和倾倒；远离火源、热源和氧化剂；严格按照实验方案进行操作，不得擅自改变实验步骤或试剂用量；实验中保持警惕，密切关注实验现象，发现异常立即停止实验并报告老师；实验后及时清理实验台面，将剩余化学品按规定存放，妥善处理实验废弃物，严禁随意倾倒。

**三、高压及易燃易爆危险气体实验**

（1）购买管理：高压及易燃易爆（如氢气、甲烷等）等所有危险气瓶，须确保气体通过学校采购平台购买进入公共平台所属实验室，实验期间须将易燃易爆气体气瓶放入带有泄漏报警器和通风功能的气瓶柜中，并确保气瓶柜正常运行方可开展实验。

（2）储存管理：高压气体气瓶须存放在专用气瓶柜中，远离火源和热源，并固定牢固。气瓶阀门保持关闭状态，使用前检查气瓶及管道是否泄漏。

（3）使用管理：使用高压气体时，确保实验室通风良好，并安装空气浓度检测装置，确保24小时开启。实验结束后，及时关闭气瓶阀门，清理现场，确保无残留气体。

**四、锂电池实验**

（1）储存管理：锂电池应单独存放，远离高温、潮湿和金属物品。避免过度充电或过放电，定期检查电池状态。

（2）使用管理：需对锂电池试验风险进行评估，掌握锂电池燃爆应急处置方法，同时，做到试验期间待测锂电池的安全存储和监管，以上工作完成后方可在公共平台开展锂电池试验测试。使用锂电池时，避免短路、挤压或刺穿电池。发现电池鼓包、漏液或异常发热时，立即停止使用并妥善处理。

**五、射线设备实验**

（1）使用管理：使用射线设备前，需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并接受专项培训。实验过程中佩戴个人剂量计，确保辐射剂量在安全范围内。定期检测设备辐射水平，确保设备运行正常。

（2）防护措施：实验区域设置明显的辐射警示标识，限制无关人员进入。配备辐射防护设备（如屏蔽装置、防护服等），减少辐射暴露。

**六、特种设备实验**

（1）使用管理：特种设备（如压力容器、起重机械等）须取得使用许可证，操作人员须持证上岗。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设备安全运行。

（2）操作规范：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特种设备，不得超载、超压或违规操作。实验结束后，及时关闭设备电源，清理现场。

**七、应急处置**

（1）火灾事故：立即切断电源，使用灭火器或消防砂扑灭火源，若火势无法控制，迅速撤离现场，同时拨打各校区24小时紧急联系电话。

（2）化学品泄漏：立即疏散人员，佩戴防护装备进行清理，防止泄漏物接触人体或进入下水道。若泄漏物为剧毒或易燃易爆化学品，及时报告实验室负责人并报警处理。

（3）气体泄漏：关闭气源，打开门窗通风，使用气体检测仪确认泄漏情况。若泄漏严重，立即撤离现场并报警处理。

（4）辐射事故：立即停止实验，迅速撤离污染区域，报告实验室负责人并联系专业人员处理。

**八、其他**

（1）非标自制设备：如使用非标自制（含改制）设备/容器开展试验，需提供专家论证支撑材料；

（2）公共区域占用：实验前后如需临时存放实验器材等，需要经过实验中心负责人同意，按占用时间和面积缴费（标准为：室内为1000元/m2/天，室外为800元/m2/天）。

（3）公共区域卫生：实验后保持平台、设备、设施、地面整洁，及时清扫废弃物等，主动联系现场实验中心老师对上述工作进行逐一核对后方可离开。

**八、安全责任**

本实验室/项目实验师生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所有进入公共实验平台的参试人员已主动学习完相关安全知识，经过实验室安全培训并掌握各项安全操作技能。对违反国家和学校相关安全规定的行为，我将完全接受学院相关处理规定，并接受因安全事故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

本人已阅读并理解本告知书的全部内容，承诺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履行职责，确保实验室安全运行。

学校24小时应急值班电话：中关村校区：68916119；良乡校区：81381190；西山实验区：62488039；校医院：68911120。

本实验室/项目实验负责人：

日期：